

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丙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——现状管网疏通服务（洗管洗井）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3. 项目自编工程结算金额：24227227.84 元

二、审核费用

待审核完成后，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（丙方）负责支付。审核费用按龙湖区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龙财〔2022〕44号）的相关收费标准以及中选下浮率（10%）执行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，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（丙方）将资料补齐。
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。

3.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，甲方有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。

4.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，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